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 新增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載列以下新增的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8 條

聯交所表示，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告告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及劉先波先生。